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刘凯湘先生和董事张兴礼先生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20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刘斌先生、赵万一先生和董事刘联女士,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刘斌先生担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的占比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积极履行职责,2020年度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议案及事项共15项, 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签订全产业链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主要审议: 1、《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4、《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8、《关于2019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9、《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要审议: 1、《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3、《内控审计总部2020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主要审议: 1、《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内控审计总部2020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 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审查监督,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和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就年度审计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审计机构严格落实审计计划,保障了年报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确保疫情期间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及时披露。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事项,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我们认为大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国家及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规避和防范相关风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收购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50%的股权等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了工作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 计、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 作用,为公司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体系,积极维

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